附件 15 中小企业、残疾企业、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（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，按以下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1. 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商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，且所投货物使用该生产厂商的商号或注册商标，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）的（科研仪器设备无液氦稀释制冷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科研仪器设备无液氦稀释制冷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